东莞大朗甬莞高速公路“6·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12日3时49分许，G1523甬莞高速公路上行1469公里500米路段（东莞市大朗镇）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高速公路上违规倒车过程中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追尾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1月批复《东莞大朗甬莞高速公路“6·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大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9月，大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吴*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年7月12日，公安机关对吴*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刑事拘留措施，同时，对其驾驶粤BM003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Z11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载货超长超宽、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且在高速公路倒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550元、记13分。	1.2025年9月20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宣告，被告人吴*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2.2025年10月19日，高速公路二大队吊销吴*机动车驾驶证，且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二）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	涉嫌对所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足，不及时向主管部门实时传送相关数据，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粤 BMU0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后灯缺失、粤 BZ11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存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隐患问题，长期指派公司司机驾驶牵引车牵引违规装载超长超宽集装箱的半挂车上路行驶，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处理。	2025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盐田大队对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行政处罚。
2	傅**	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涉嫌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足，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2025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盐田大队对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傅**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的行政处罚。
3	赣州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涉嫌为涉事车辆超载配货并放行，建议函告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2025 年 11 月 14 日，已发函至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商请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协助落实事故调查报告的相关处理建议，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赣州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赣州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议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提醒其分别对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赣州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存在的隐患排查不到位及超载配货等行为加强安全监管。	1.2025年6月25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联合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盐田大队对泰盛安公司开展警示约谈，明确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提醒并纠正驾驶员违规驾驶行为；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2025年11月14日，已发函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赣州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以“1122”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为牵引，推动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实运营车辆动态监管和“两类人员”持证上岗。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累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88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93份，查处违法案件33宗，处罚金额45.5万元。严抓“两客一危一重”动态监管，拨打警示电话5005通，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72份，通报高风险企业5749家次、高风险车辆6832次，召开车辆视频监管警示约谈会议37次，覆盖企业1320家次。巩固基础安全，全力推动货运企业“两类人员”考核持

证，督促企业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全面压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事故。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以事故预防为导向，持续保持路面执法高压态势，严查重点交通违法。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整治“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二是结合“三超一疲劳”“减量控大”部署，加强数据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三道防线”落实“逢疑必查”。2026 年 1 月至 9 月，累计出动警力 5118 余人次、警车 2553 余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49267 宗，其中重点交通违法 6628 宗、现场货车违法 4095 宗、机动车载货长宽高超过规定 145 宗、车辆倒车 4 宗、违停及占用应急车道等 191 宗。同时，向重点驾驶人推送警示信息，提升进企业宣讲频次，投放警示标语 30 条、宣传片 12 个、提示语音 10 条，开展执法宣教 1900 余人次、进场所宣教 13 次，组织签订承诺书 180 余份，发放宣传单张 3600 余份、《安全行车告知书》1400 余份；约谈重点车辆企业 14 家、违法驾驶员及企业负责人 15 人，向省外运输企业及属地交通部门发送通报函件 36 份。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吸取事故教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企业安全管理问题，各运输企业要进行自查自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落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车辆动态监控监管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持续稳定。

（二）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管、交通部门要继续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深入运输企业宣导，提高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属地交通部门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及时将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行为抄送给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